

40159

基本館藏

普契查著

蘇聯消費合作社 貨物運輸



財政經濟出版社

蘇聯消費合作社貨物運輸

普契查著
安翰華譯

財政經濟出版社

一九五五年·北京

內 容 提 要

本書介紹鐵路和水路貨運的基本知識，分五章：第一章貨物運輸計劃的編製，第二章貨物運輸，第三章記錄、賠償要求及訴訟，第四章貨物運到逾期的確定和運到期限，第五章運費的多收與少收及賠償要求申請書上所附的單據；並附有經由鐵路和水路運送時貨物自然損耗率。本書可供合作社幹部和合作社幹部學校師生參考。

編號：0685

蘇聯消費合作社貨物運輸

定價 (6) 二 角

譯 者：安 翰 華

原 書 名 Перевозка товаров в потребительской кооперации

原 作 者 П. Р. Птица

原出版處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Центросоюза

原出版年份 1949年

出 版 者：財 政 經 濟 出 版 社
北 京 西 總 布 胡 同 七 號

印 刷 者：民 友 印 書 社
上 海 合 豐 路 一 一 七 號 二 六 號

總 經 售：新 華 書 店

55.12, 京型, 34頁, 43千字; 727×1092, 1/32開, 2—1/8印張
1955年12月第一版上海第一次印刷 印數(連)1—1,000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六〇號)

目 錄

導言.....	(7)
---------	-----

第一章 貨物運輸計劃的編製

一 鐵路貨物運輸計劃編製的程序.....	(8)
二 木材和木柴運輸計劃編製的程序.....	(9)
三 第一類貨物的運輸申請書及其提出期限.....	(10)
四 詳細運輸計劃.....	(10)
五 運輸計劃的執行.....	(11)
六 運輸計劃完成情況的統計及鐵路和發貨人對 於未完成月度運輸計劃的責任.....	(12)
七 關於運輸計劃完成情況報表的提出.....	(13)
八 經由水路運輸貨物的合同.....	(13)
九 經由內河的貨物運輸計劃編製程序.....	(14)
十 內河運輸申請書的提出期限.....	(14)
十一 內河運輸計劃的完成情況和運輸的統計.....	(15)
十二 水路運輸機關和顧客對於未完成內河和沿海 短途海運的國家運輸計劃的責任.....	(15)
十三 計劃外貨物經由水路的運輸.....	(17)

第二章 貨物運輸

十四 經由鐵路和水路運輸貨物時交運的程序.....	(17)
---------------------------	------

十五	貨物運單·····	(18)
十六	承運貨物的收據·····	(19)
十七	運費·····	(19)
十八	貨物過磅·····	(19)
十九	以發貨人的資材裝載貨物·····	(20)
二十	貨物在到達地點的交付·····	(21)
二十一	應收貨人的要求在到達車站(碼頭)覆查貨物 的重量和現狀·····	(21)
二十二	收貨人和發貨人拒絕領取運送中毀損貨物的 權利·····	(23)
二十三	核收貨物運費正確性的覆查·····	(23)
二十四	鐵路局與航運局對運輸貨物的責任·····	(23)
二十五	在鐵路和水路上改善保護貨物和加強防止貨 物竊失的措施·····	(24)

第三章 記錄、賠償要求及訴訟

二十六	記錄與賠償要求·····	(26)
二十七	對於貨物部分短少、毀損和破損的賠償要求··	(27)
二十八	關於貨物毀損、破損或部分滅失賠償要求的 提出期限·····	(28)
二十九	對於貨物全部滅失賠償要求的申請手續和期限	(29)
三十	賠償要求的審查期限·····	(30)
三十一	鐵路局和航運局關於同意賠償要求的通知書··	(31)
三十二	訴訟·····	(31)
三十三	對鐵路局和航運局提起訴訟的期限·····	(32)
三十四	提起訴訟的手續·····	(33)
三十五	上訴·····	(34)

- 三十六 關於代收貨價的賠償要求……………(34)
- 三十七 關於處理未領貨物所得款額退還貨主的要求…(35)

第四章 貨物運到逾期的確定和運到期限

- 三十八 貨物運到逾期的確定……………(36)
- 三十九 鐵路運輸的貨物運到期限……………(37)
- 四十 內河運輸的貨物運到期限……………(39)
- 四十一 鐵路局對於貨物運到逾期的責任……………(40)
- 四十二 航運局對於貨物運到逾期的責任……………(40)
- 四十三 鐵路局和航運局對於貨物運到逾期責任的免除(41)
- 四十四 對於貨物運到逾期的賠償要求和訴訟……………(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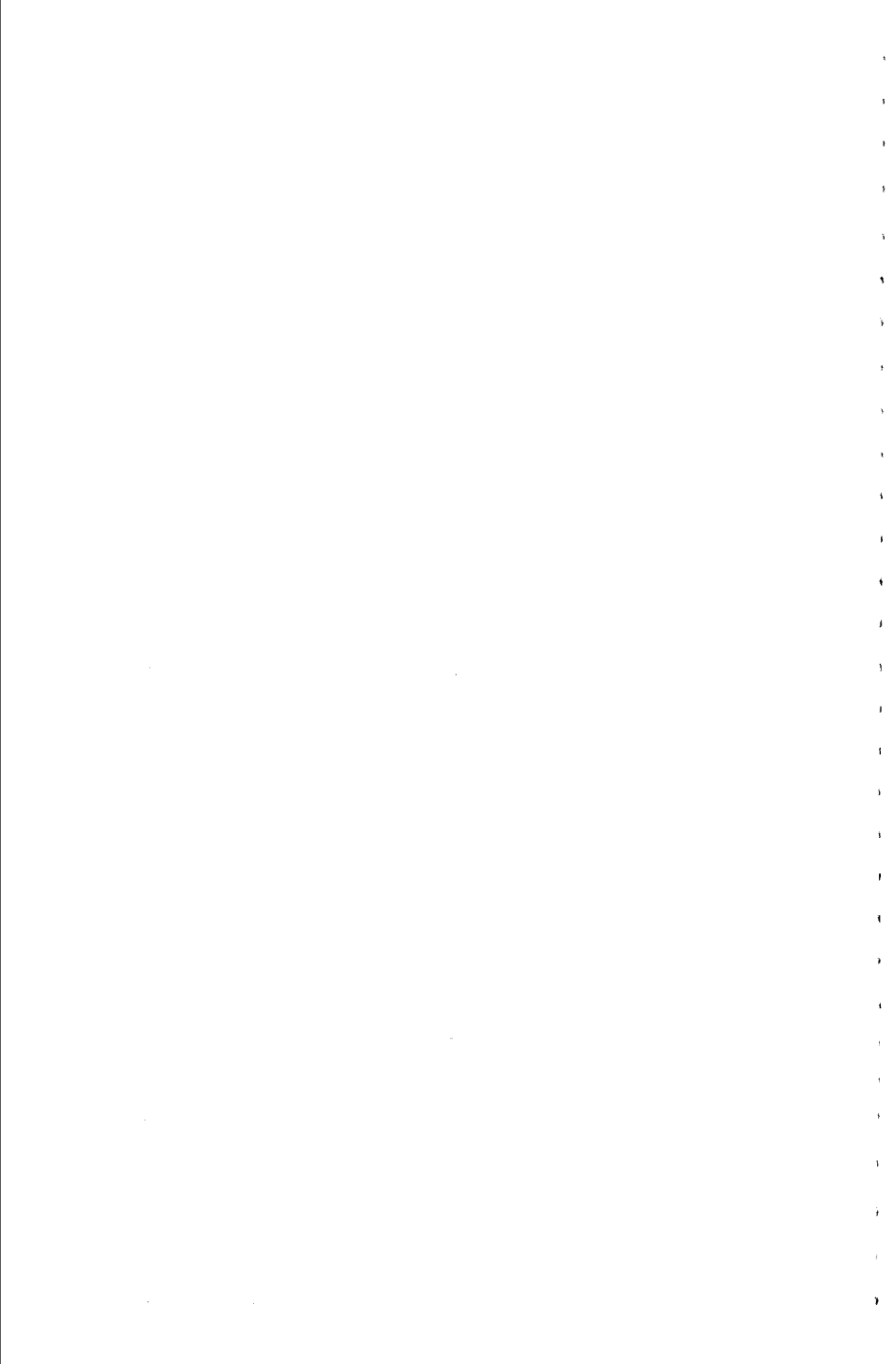
第五章 運費的多收與少收及賠償要求

申請書上所附的單據

- 四十五 運費的多收……………(43)
- 四十六 運費的少收……………(44)
- 四十七 向鐵路和水路各機關提出賠償要求及向法院
提起訴訟的申請書上必須添附的主要單據…………(44)

附 錄

- 一、運輸第一類貨物要車申請書……………(47)
- 二、運輸自行採伐木材和木柴要車申請書……………(48)
- 三、運輸木材要車申請書的根據……………(49)
- 四、第一類貨物運輸計劃……………(50)
- 五、第一、二類貨物鐵路運輸計劃完成情況報告表……………(51)
- 六、經由……航運局運輸貨物負責申請書……………(53)
- 七、第一、二類貨物水路運輸計劃完成情況表……………(54)
- 八、經由鐵路和水路運送時貨物的自然損耗率……………(55)



導 言

戰後斯大林五年計劃的勝利完成，生產的強大提高和國家的商品流轉量的增長，決定着各種運輸業的運輸量的增加。

與工業原料、果實蔬菜和其他農產品的收購，以及對農村居民日用品的調運有關的消費合作社貨物運輸，在蘇聯貨物總周轉量中佔有重要的地位。

運輸貨物時，主要部分經由鐵路，相當部分經由內河，極小部分經由海洋。

一切貨物運輸都是按照交通部，內河和海洋運輸部根據利用運輸業服務的各部、會、機關及合作社組織所提出的運輸申請書而編製的計劃來進行的。

運輸計劃提交蘇聯國家供應委員會，並由蘇聯部長會議批准。

爲了正確進行與經由鐵路和經由水路運輸貨物有關的各項作業，消費合作社系統的組織必須知道：

- (1)運輸申請書提出的程序和運輸計劃編製的辦法；
- (2)運輸單據填製的手續；
- (3)確定核收運費的正確性；
- (4)向鐵路局和航運局提出有關運輸事故的賠償要求或向法院提起訴訟的程序。

本書扼要地敘述關於上列問題的基本知識。

第一章

貨物運輸計劃的編製

一 鐵路貨物運輸計劃編製的程序

鐵路運輸機關和顧客，均必須以最小限度運輸資材的消耗來組織計劃運輸，並保證貨物的安全（鐵路條例第二條）。

依照鐵路條例第十條的規定，運輸計劃分為兩類：

第一類包括由交通部集中計劃的全國性貨物；

第二類包括由鐵路管理局長計劃的地方性貨物。

消費合作社的貨物中屬於第一類並由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社運輸局集中計劃的有下列幾種：

木材，木柴，獸毛，生皮張，鞣皮用樹皮，破碎皮，碎紙，麻屑，亞麻纖維和種子，小五金，汽車，農業機器，農業用品，玻璃和玻璃製品，學校用品，馬車部分品（車身、輪軸、車輪），木製品，杓類和桶類物品，煤，木材化學工業品（松脂、煤焦油、松節油），製藥原料，骨，橡膠廢品，肉，野禽，已宰殺的家禽，牲畜（宰殺用的、純種的、勞作用的），蛋，果實蔬菜，乾蔬菜，乾水果，馬鈴薯，酒和盛酒用器皿，各種回送的空容器（蛋用的、柑橘用的、果實蔬菜用的——膠合板製的容器、箱類容器、桶類容器）。

食品和日用工業品，若以“零担貨物”名稱按車託運時，就屬於第一類貨物。

第一類貨物的詳細品名表，交通部已在一九四九年五月

十日以第一八九號命令公佈。

第二類貨物包括車輪用油、掃帚、刨屑、筐子和其他不屬於第一類的貨物。

運送第二類貨物的要車申請書(表式見附件一),內中註明發站和到站,應於計劃月份前三十二天,每月向鐵路局運輸計劃處直接提出。

附註:廢鋼鐵和盛酒用器皿應通過黑色金屬品推銷總局及酒類總局的地方辦事處編製計劃,並向該管機關提出要車申請書。

運送烟草原料時的要車申請書應提交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社藥材技術作物合作總局,而該局的車輛限額係由食品工業部撥給的。

交通部中央運輸計劃處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以第五二一四一三號命令和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九日以第五二一六/八三八三七號命令,規定了由消費合作社所採購並得按計劃外託運的農產品和工業原料如下:

(1)蛋,(2)肉,(3)動物油脂,(4)植物油,(5)宰殺的牲畜,(6)牛奶及奶製品,(7)馬鈴薯和果實蔬菜,其中包括野生的漿果和果實、蘑菇、橡實、胡桃、乾蔬菜、乾水果,(8)瓜類,(9)羊草和穀草,(10)工藝勞動組合製造的糖及糖果點心類,(11)穀物和麵粉,(12)米糧,(13)玉米,(14)向日葵子,(15)馬和樂烟,(16)馬鈴薯澱粉,(17)酒和酒製品,(18)魚,(19)蜂蜜,(20)馬鬃,(21)鬃,(22)絨毛、羽毛,(23)角、蹄,(24)骨,(25)生皮類,(26)短纖維的亞麻,(27)大麻,(28)粗雜毛。

附註:按計劃外運輸的貨物還有為加工而運送的馬鈴薯、糖、水果和野生果實。

二 木材和木柴運輸計劃編製的程序

運輸自行採伐的木材和木柴時,其計劃應通過消費合作

社中央聯合社運輸局來編製。

提出運輸木材和木柴的申請書時應當附有按照附件二和附件三的專用表式所填製的要車申請書的根據。

為了避免木材和木柴的不合理運輸和對流運輸，其申請書應當根據交通部以特別命令所規定的貨流來編製。

三 第一類貨物的運輸申請書及其提出期限

運輸第一類貨物的要車申請書，應在下列的期限內按照季度和月度向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社運輸局提出。

申請書內須註明：發送局、到達局、貨物種類、要車數量（申請書表式見附件一）。

經由鐵路運輸第一類貨物時，其季度申請書應分開月度來編製，並於計劃季度開始前五十五天向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社運輸局提出，也就是說第一季度計劃在十一月五日、第二季度計劃在二月五日、第三季度計劃在五月五日、第四季度計劃在八月五日以前提出。

各共和國、邊區和省的消費聯合社應根據季度申請書，向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社運輸局提出運輸第一類貨物的月度負責申請書，在此項申請書內要確定到達局。在季度計劃中，本季度第一個月份的發送局不許變更。

運輸第一類貨物時，其月度申請書應在計劃月度開始前四十天向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社運輸局提出。

附註：提出季度要車申請書，並以確定的月度負責申請書來加以證實，這是必須的。

四 詳細運輸計劃

各共和國、邊區和省的消費聯合社在從消費合作社中央

聯合社運輸局接到關於分配運輸第一類貨物所需車輛的月度限額的通知以後，應當在計劃月度前一個月的二十日以前，向鐵路局運輸計劃處提出詳細運輸計劃。

詳細運輸計劃應按每種貨物和每個發站提出一式三份。

在詳細運輸計劃的第一欄裏，除去發貨人的名稱和住址外，必須註明發貨人結算帳戶的號數和國家銀行分行的名稱（詳細運輸計劃表式見附件四）。

在規定的期限內發貨人沒有按車輛限額提出詳細運輸計劃時，則車輛限額就從計劃中除去。

對於未按分配的限額提出詳細運輸計劃，鐵路局得按不利用分配車輛所規定的罰款的三分之二的數目向發貨人徵收罰款。

五 運輸計劃的執行

依照鐵路條例第十九條的規定，發貨人爲了完成月度裝車計劃，必須在每五日開始以前三天，向站長提出五日間每日裝車數量的要車申請書。站長應向每一發貨人指定裝車日期。

當發貨人未在鐵路條例第十九條所規定的期限內提出五日裝車申請書，以致鐵路未撥車而未完成運輸計劃時，站長有權按照鐵路條例第六十二條的規定，向發貨人徵收罰款。

如果沒有五日裝車申請書而鐵路局撥給了裝載貨物的車輛，那末，對於實際裝貨的計劃以內的車輛不向發貨人徵收罰款。

當站長沒有按着五日裝車申請書撥給車輛時，必須通知鐵路管理局和分局，隨後並以電報通知交通部和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社運輸局。

應該注意，補足未按計劃撥給車輛的要求，應在當月份的

上中兩句內提出，而不能在月末要求，同時並須考慮到按照計劃當月份未撥給的車輛，下月不再補撥。

六 運輸計劃完成情況的統計及鐵路和發貨人 對於未完成月度運輸計劃的責任

運輸計劃完成情況的統計按統計卡片來進行。統計卡片每天由站長和發貨人簽字。

發貨人及鐵路在未完成月度運輸計劃所規定的裝車標準量時，負金錢上的責任，其未完成計劃的過失人，除應負紀律上的責任外，在相當場合還負刑事上的責任（鐵路條例第六十二條）。

鐵路未按運輸計劃撥送車輛，以及顧客對已撥給的車輛未裝車或對依照計劃撥給的車輛拒絕裝車時，其罰款的數目規定如下：

(1) 二軸棚車或二軸平車——每輛五十盧布；

(2) 二軸的罐車、保溫車和其他二軸的特種車輛——每輛一百盧布。

附註：標記載重量不滿五十噸的任何類型的四軸棚車、平車或罐車均視作兩輛二軸車。標記載重量五十噸及五十噸以上的四軸棚車、平車或罐車，在計算未完成計劃罰款時，均視作三輛二軸車。

因下列情形不能裝車時，發貨人得免除鐵路條例第六十二條所規定的罰款：

(1) 發生自然災害：火災、水災、專用綫上積雪，以及在企業中發生事故以致生產停頓在三晝夜以上時；

(2) 由於發生自然災害、大事故和重大事故以致行車中斷，以及在到站上存積貨物過多，按照規定停止貨物裝車和鐵路不撥車時。

在上述第(1)項和第(2)項的情形下，鐵路也免除罰款。

如果發貨人延誤若干車輛卸車時，則鐵路對未能撥送同樣數量的車輛裝車，不負責任。

遇有發貨人和鐵路免付罰款的情形時，應將其事由記載於車站的統計卡片內，並由站長和發貨人簽字證明。在拒絕或迴避在統計卡片內簽字時，須編製記錄。

附註：發貨人在裝車前兩晝夜向鐵路預先聲明不使用車輛時，得減付罰款三分之一。

七 關於運輸計劃完成情況報表的提出

各共和國、邊區和省的消費聯合社須不遲於報告月份的下月十五日，按第十四號表式提出關於運輸第一類和第二類貨物的運輸計劃完成情況的報表（見附件五）。

必須注意，不及時提出關於車輛使用情況的報表，將不良地影響到配給運送消費合作社貨物所需車輛的限額。

八 經由水路運輸貨物的合同

在通航期間，儘量將貨物運輸改由水路運送是合宜的，因為水路運費較鐵路運費顯著低廉。

尚須考慮到，由於自動駁船運輸的發展，內河船舶送達貨物的速度已大大增加。

為了更明確地確定航運局與顧客間的相互關係，根據內河運輸條例第一〇七到一〇九條的規定，每年簽訂整個通航期間的內河運輸合同。

在簽定合同時，航運局和顧客的權利和義務，應根據現行內河運輸條例、運輸規章和現行運價雜費規程來確定。合同要與航運局或依照其委託與碼頭來簽訂。合同不需按公證制註

冊。關於與航運局簽定合同所產生的一切分歧意見應編成備忘錄，協議前的爭議應向國家仲裁機關申訴。

在簽定合同時，顧客應編製年度航運計劃，並把此項計劃附在合同上。合同和航運計劃的副本應向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社運輸局報送。

九 經由內河的貨物運輸計劃編製程序

根據簽定的合同，經由內河的貨物運輸計劃應通過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社運輸局，以集中方式來編製。

按集中方式編製計劃的貨運申請書應當提交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社運輸局，其副本應當提交相關的航運局。

在申請書和計劃內應將所有使用一張貨物運單運輸貨物數量在十六點五噸以上，水陸聯運的貨物時，一個發貨人一月的總運量在五十噸以上和直通水路運輸的貨物在一百噸以上的一切運輸一一列出。

在內河運輸的木材和木柴應當分別編製申請書，提交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社運輸局。申請書應當遵照規定的貨流來編製。木材類貨物的主要貨流由內河運輸部以特別命令公佈。

對於鐵路與水路聯運的貨物，應當分別提出申請書，並註明運輸貨物的噸數和車數，以及從水路往鐵路或從鐵路往水路的換裝地點。

十 內河運輸申請書的提出期限

運輸申請書的提出期限如次：

(1) 對於按集中方式編製計劃的貨物，在計劃季度開始前五十五天（第二季度在二月五日、第三季度在五月五日、第四季度在八月五日以前），向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社運輸局提

出。

(2)對於通過航運局編製計劃的貨物，在計劃季度開始前四十五天(第二季度在二月十五日、第三季度在五月十五日、第四季度在八月十五日以前)，直接提交當地航運局。

水運和水陸聯運的申請書應當按季度(按月分開)，並按各個航運局分別編製(申請書表式見附件六)。

十一 內河運輸計劃的完成情況和運輸的統計

爲了碼頭(港口)與發貨人間在工作上充分協調起見，發貨人必須於每旬開始前五天，把貨物運到碼頭的申請書送交碼頭(港口)並附旬內裝貨日程表。

月度運輸計劃完成情況的統計，按照特別統計卡片來進行，發送貨物的碼頭在該卡片上記載實際承運貨物的數量，作爲完成月度運輸計劃的數量。

統計卡片由發貨人和發送碼頭主任簽字。統計卡片是確定國家運輸計劃完成程度的正式文件，同時又是發貨人和航運局間清算的根據。

十二 水路運輸機關和顧客對於未完成內河和沿海短途海運的國家運輸計劃的責任

關於水路運輸機關和顧客對於未完成內河和沿海短途海運的國家運輸計劃責任的條例，根據下列理由規定了貨幣責任：

(1)發貨人沒有託運貨物或託運貨物的數量少於按月度計劃批准的數量時，必須按所有未託運的全部貨物的運費向水運機關交付百分之百的罰款；如果發貨人在計劃月份旬間開始前五天預先通知航運局不託運貨物時，則罰款減少三分

之一。

(2)航運局不按月度計劃撥給運輸工具運送貨物時，必須向發貨人方面支付按所有準備妥當等待發送的全部貨物運費百分之百的罰款。

撥給不適於裝載的噸位，以未撥給噸位看待。對於航運局未撥給噸位或發貨人未託運貨物，應當按照規定格式編製記錄，由雙方簽字。

發貨人由於下列原因不能裝載貨物時，得免除罰款：

(1)發生自然災害(火災、暴風雨、洪水)，以及在企業中發生事故，以致生產停頓在三晝夜以上時；

(2)按照協定停止或限制運輸和拖曳貨物時；

(3)未預先通知發貨人，而向發貨人撥給超過計劃的噸位因而未被利用時。

航運局在下列情況下，對於未撥運輸工具和運到逾期的罰款得以免除：

(1)發生自然災害(火災、暴風雨、洪水)時；

(2)協定停止或限制運輸和拖曳貨物時；

(3)當航運局對某發貨人應當按計劃撥給噸位而該發貨人未及時卸空噸位，致未撥給噸位時，或當對發貨人因噸位空停(船舶停歇)或因在裝卸時經常延誤噸位核收提高了的罰款時。

關於發貨人或水運機關免除罰款的情況，應按規定手續編製記錄。

關於每月運輸計劃完成的情況，應在報告月份的下月十五日以前，按照第十五號表式（見附件七）向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社運輸局提出報表。